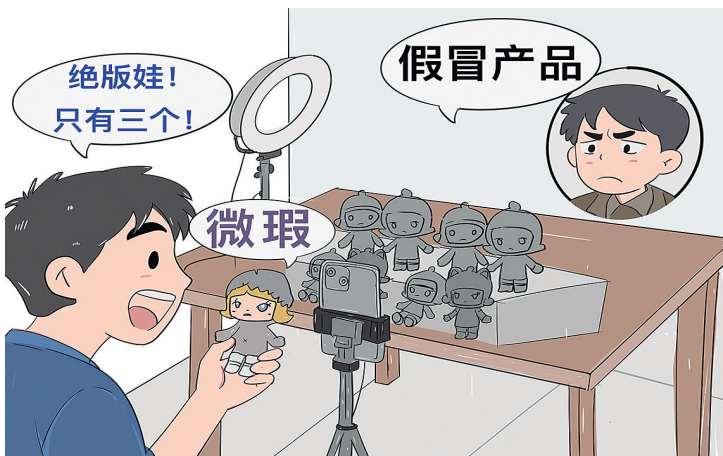


□ 黄 硕

新闻
纵深

盲盒经济如火如荼的当下,蕴含情绪价值的知识产权经济斩获消费者的芳心。一些主播嗅到“商机”,用假手办冒充“散货”真手办在直播间大肆销售,消费者收到货后发现质量问题投诉激增。知名潮牌泡泡玛特公司报警后,制贩售团伙被一网打尽。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涉嫌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3起案件。

直播间捡便宜?“散货”手办其实是假的



漫画:穆 依

直播间里的“散货”手办

“这个娃是锦鲤,绝版娃,只有3个,有钢印有身份卡,没有大瑕疵。散货,最后一批,想要的抓紧拍1号链接!”

“全套珠光娃,摇摇乐,微微瑕,是散货珠光版,不是涂装的!涂装的色彩不会这么均匀,数量不多了,想要的抓紧拍链接!”

微瑕、散货,这些都是售卖盗版玩偶的网络主播在直播间经常讲的“黑话”。“散货”一般指的是正规工厂流出的瑕疵品或者半成品,通常会缺少配件或工艺不佳,价格比正品低。

消费者在购买盲盒时并不知道自

己买到的会是系列中具体哪一款玩偶,只有在购买后打开包装才知道玩偶的具体样貌。而直播间内销售的假玩偶都是已经拆包装的“明盒”“确认版”,主播展示玩偶全貌,消费者可以购买心仪指定款。各玩偶之间的价格因稀缺程度有差异,一般正版系列中的限量版和隐藏款价格会更高,直播间内假手办的价格也水涨船高。原价60元至90元不等的盲盒,在直播间内最低卖到20元。

消费者收到直播间内售卖的货品后,感觉到和以往购买的正品差距很大:玩偶接缝儿处过度不够光滑,有明显的接痕;玩偶身体上印制的商标边界模糊不清;整个玩偶异味很大,甚至刺鼻。

原以为低价买到了心仪的手办,收货后深感上当受骗,消费者纷纷向品牌方——泡泡玛特公司投诉,一段时间内公司客服收到消费者的大量商品质量投诉。公司找到相关直播间购买了一些“散货”,经对比均为假冒产品。公司果断报警,警方在广东、江西等地将假冒手办的生产商宁某、彭某,委托生产方朱某,销售方廖某、李某、陈某抓获归案。

泡泡玛特公司表示,盗版盲盒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同时,更严重的是损害了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度。

制造贩卖“一条龙”

庭审中朱某称,他在刷视频时看到廖某的直播间内在售散货手办,便主动联系廖某表示其可以提供大量假冒手办,要多少有多少。随后朱某又找到玩具生产商宁某,要求其按照要求做假手办。这样,一个制造和贩卖假冒手办的“一条龙”服务就形成了;宁某工厂按照朱某要求生产假手办,单价以3元至5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朱某,朱某加价后出售给廖某,廖某在直播间自定价销售给广大消费者,价格一般是正品的一半,一些限量款价格高一些。

开庭时,宁某和廖某表示自己知道做的是假冒泡泡玛特的玩偶,是侵犯商标权和著作权的,但是因为销量大,利润率高,就一直和朱某合作。

宁某表示,自己是玩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厂长是彭某。朱某提供了

“温度”系列盲盒的原料、模具和包装,委托其生产假泡泡玛特玩具,产品都卖给了朱某。

廖某称,他和李某、陈某等人出资成立了公司,注册了4个直播间,雇了几名员工担任主播、包装发货,分工明确。公司所有人都知道卖的是假手办,偶尔有客户向平台投诉直播间卖假货,客户要求退货都会答应。

经法院审理查明,朱某委托宁某、彭某在江西省某动漫公司内,未经著作权人、注册商标权利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同意,生产、销售假冒泡泡玛特公司“温度”系列、“夜之城”系列“盲盒”玩具产品,朱某向宁某支付货款共计60余万元,经查部分产品进入廖某、李某等人经营的直播间平台向全国进行销售。

廖某、李某、陈某在广东省东莞市常平等地,通过开设的多个直播间销售假冒泡泡玛特“MOLLY”系列、

“SKULLPANDA”系列等“盲盒”玩具产品,销售金额共计50余万元。

法院:构成犯罪,6人获刑

朝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宁某、彭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著作权人美术作品;且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数额达25万元以上,系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二被告人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触犯了刑法,既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又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予惩处,二被告人的行为系一个行为侵犯数个罪名,法院择一重处。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宁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50万元。被告人彭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半,罚金15万元。

被告人朱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著作权人美术作品,经营额达

100余万元,系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触犯了刑法,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朱某当庭自愿认罪认罚,没有前科劣迹,积极退缴部分违法所得,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朱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60万元。

被告人廖某、李某、陈某伙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互联网直播销售明知是侵犯著作权的美术作品且销售的侵权产品亦存在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数额达25万元以上,系其他严重情节,三被告人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触犯了刑法,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依法应予惩处。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廖某、李某、陈某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至二年七个月不等,罚金每人30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后,被告人均未上诉,3起案件判决已生效。

【观察思考】

打击侵权产业链 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王 杨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日益繁荣,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都越来越重视对于自身享有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在我国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由民法典以及专门法进行规范。但当某些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情节严重、危害社会时,就不再只是民事侵权责任问题,

而是有可能上升为犯罪行为,需要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具体规定是在第三章的第七节,涉及八个罪名。

本起系列案件的刑事司法处理涵盖了整个侵权链条,从源头委托生产到具体产品制造再到终端网络销售,体现了

法院对“上游制造+中游流通+下游销售”一体打击的决心,形成了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闭环治理。国产高精尖优质产品大量涌现,这是我们创新精神的体现,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有利于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知识需要被保护,知识应该被保护,知识必须被保护。

170万血本无归,是投资还是借贷?

□ 刘逸梅

万元本金也石沉大海。经多次催讨,她仅收到小芳支付的3500元“补偿款”。

协商无果后,林女士将小芳诉至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她认为,她出借的这笔钱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她请求法院判决小芳返还本金170万元及利息。小芳则坚持认为款项属于投资款,风险应由林女士自行承担。

法院经审理查明,二人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小芳曾多次向林女士作出“保本生意”“本金第一个保证”等承诺,并明确约定“一年半后可以拿钱”。同时,双方从未签订任何书面投资协议,林女士也未参与过物流公司的经营管理,更未与公司股东就风险分担、经营决策等达成合意。

法院认为,尽管案涉款项名义上是

【法官说法】

厘清“真投资”与“假理财”边界

“借贷与投资在法律上有着本质区别,核心在于是否存在‘保本不承担风险’的约定及共同经营的事实。”承办法官表示,借贷关系中,出借人仅提供资金并收取固定收益,不参与资金使用方的经营管理,借款人需按约定还本付息,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而投资关系则要求当事人共享收益、共担风险,投资人通常须参与经营决策或承担经营风险,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固定回报承诺。

本案中,小芳的保本承诺打破了投资风险共担的核心特征。林女士未参与公司经

“投资”,但小芳反复作出的保本承诺,以及双方缺乏共同经营、共担风险约定的客观事实,符合名为“投资”实为“借贷”的法律特征。据此,法院一审判决小芳返还林女士本金170万元,并按年利率3.8%支付相应利息。

小芳不服提起上诉,辩称林女士系向物流公司投资,自己仅为“中转人”。苏州中院二审审理认为,案涉款项直接支付给小芳而非物流公司;小芳保本承诺明确;且在林女士催讨时,小芳从未以“投资风险”为由拒绝还款。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林女士与物流公司存在投资关系。苏州中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类案剖析

重疾险「宽进严出」现象分析及治理建议

□ 聂 菁 江海霞

重大疾病保险的核心意义在于通过定额给付保险金,为被保险人罹患重大疾病提供财务保障,是维系家庭财务稳定的重要支柱。近年来,该险种因条款设计复杂、理赔门槛高等问题导致实际赔付存在困难,频遭消费者诟病,引发广泛信任危机。

一是过度添加限制性条件,理赔标准严于实际医学诊断。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条款定义使用规范》曾对“重大疾病”的概念范畴进行明确规定,但也仅涵盖了28种重大疾病和3种轻症疾病,对于多数疾病,现在仍由各家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条款中自主确定疾病定义和赔付条件。保险公司往往通过特定并发症、治疗方式等附加限制性条件变相限缩疾病定义,导致其对重大疾病理赔标准的界定较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更为严苛,抬高理赔门槛,缩小责任范围。

二是双方信息不对等,保险公司未能妥善提示说明义务。虽然保险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时,通常以《投保提示书》或者直接在保险合同中以加粗、斜体、标红等形式履行其提示说明义务,但因保险合同多为冗长的格式条款,涉及诸多专业医学术语,投保人缺乏医学专业知识、保险公司未对严苛的疾病定义条款进行加粗或单独说明、网络投保提示性设置不足等原因,导致提示说明常常沦为“走过场”,投保人无法充分理解条款限制。

三是询问过程不规范,投保人告知义务范围被过分扩张。保险销售人员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时,通常会就被保险人的既往病史、最近体检结果等进行询问。因投保人对医学知识、保险条款掌握不足,常处于被动状态,保险销售人员掌握询问主导权成为常态,容易产生保险销售人员询问或提示说明不到位、使用概括性询问内容等致使投保人告知义务范围被不合理扩大、“代填代签”健康告知单等问题,导致保险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保。

对此,笔者建议:

一是规范保险合同条款。监管机构与行业协会协同发力,出台行业规范,明确重疾险保险合同条款中的免责条款适用范围,对治疗方式更新、限缩条件添加、关键条款的醒目提醒与解释说明义务等附加条件进行严格规定,切实压缩保险公司通过信息不对称不当获利的空间。

二是规范从业人员行为。围绕保险条款解读、医学知识普及、从业素养提升等专题,定期开展重疾险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水平。通过电话抽查、问卷调查、上门回访等方式,对投保过程展开监督,要求妥善提示说明义务,提升投保过程规范性,严肃追究误导销售、代填告知等行为责任,扭转“轻投保、严核赔”的错位模式,保护消费者权益。

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聚焦重疾险投保、告知、理赔等关键环节,围绕健康告知的重要性、免责条款的常见类型等核心内容,开展普法宣传,帮助消费者准确把握合同细节、识别潜在风险,增强消费者理性投保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引导消费者在投保前主动查阅条款,出险后依合同约定准备理赔材料、依法理性维权,提高维权意识和能力。



漫画:蔺 颖

本周说法

在“保本高收益”的承诺下,江苏苏州的林女士抵押房产凑出170万元血汗钱进行“投资”,最终却换来一场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一审明确将披着“投资”外衣、实则“保本不承担风险”的资金往来认定为借贷关系,判决承诺方返还原告本金并支付利息。近日,该案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依法维持原判。

放弃继承有时限,不可“事后诸葛亮”

□ 龙火星

儿子突然离世,生前好友手持微信记录、转账凭证等追讨10万元借款。父母庭后声明放弃继承儿子遗产,能否免除还款责任?近日,江西省万载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特殊的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清晰界定了放弃继承权的法定时限与继承人清偿债务的责任范围。

李某与王某系多年好友。此前,李某因需资金周转,向王某借款10万元。出于信任,双方未出具书面借条。王某通过转账方式将10万元交付给李某。后李某不幸去世,其父亲李某一、母亲郭某、妻子张某为法定继承人,李某的遗产是一辆汽车及某某公司的若干股权,车辆由李某

的父母继承并实际使用。王某得知李某去世后,向李某的家属主张债权未果,遂依法将李某一、郭某、张某某三人诉至法院,要求清偿李某所欠10万元债务。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与李某之间确实存在民间借贷关系。而被告李某一、郭某在庭审结束后向法院提交书面声明,意图通过自愿放弃对儿子李某所有遗产的继承权来规避承担儿子生前债务的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在诉讼过程中,特别是在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明确并进入清偿阶段后,才声明放弃继承权,此行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不得作为逃避债务手段;且庭审查

明继承人实际继承并占有使用了被继承人生前遗留的部分财产。因此,其声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遗产处理前”这一关键时间节点要求。据此,法院对李某一、郭某当庭提出的放弃继承声明不予认可。作为李某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应当履行处理李某债务的职责,故李某一、郭某、张某某三人均负有在继承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清偿李某债务的法定义务。

【法官说法】

法律为遗产继承与债务清偿设定了明确的界限。万载法院通过对本案审理,依法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合理平衡

了继承人的责任范围。这既体现对逝者的尊重,也是对债权人权益的保障,更是对诚信、法治、公正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诠释。提醒公众在处理继承事务时,务必了解法律规定,遵循法定程序,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限内。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